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

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,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」 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能培養學生守紀之美德,及養成良好生活習慣,使個人生活有規律,團體生活有秩序, 對違規之學生以「行善銷過」再教育方式,取代其行政懲戒,期達到學生知錯能改,變 化氣質之「全人」教育為目的。
- 三、舉凡因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規定之申誠、小過之懲處者,可自行上網申請行善銷過。另 學生合予記大過以上處分之行為,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者,依其決議辦理行善銷過 事宜。

## 四、實施要領

- (一)受罰學生於處分簽核後,可自願上網列印申請表單行善銷過,並經導師審核後,送 生活輔導組(學務組)備查。
- (二)凡「行善銷過」服務六小時得抵申誡一次,十二小時得抵申誡兩次,以此類推。惟同一或類似之違規事件僅能申請一次。
- (三)行善銷過期間如有再被記申誡、小過、大過以上之處份,則取消銷過資格。
- (四)執行時間以督導老師(導師或系輔導教官)安排為主,執行內容如下列:
  - 1. 從事環境衛生清潔服務工作。
  - 2. 從事校外社區服務。
  - 3. 協助學校維護公物器具。
  - 4. 擔任服務志工。
  - 5. 協助學校特定勤務。
  - 6. 其他確有助行為改過遷善者。
- (五)學生於行為改進輔導過程中,除依行善實施項目工作外,督導師長得指定其閱讀文章,並撰寫心得報告。
- (六)凡大過以上之行善銷過需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,始得銷過。

## 五、執行方式

- (一)學生於收到獎懲通知書起,自行自校務系統填寫「行善銷過申請登錄」列印簽核後, 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、綜合業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學務組、進修學院學務組申請。
- (二)督導師長除分配執行內容外,並不定時對學生點名,並填寫行善銷過輔導紀錄表, 以確實考核執行成效。
- (三)行善銷過完成後,將行善銷過輔導紀錄表經由導師、系輔導教官、系主任簽核,並依學務程序逐層審核准予銷過;懲處紀錄將不列載於學生獎懲證明書,惟本校懲處

紀錄仍會留存,操行分數之扣減依規定辦理。

六、凡申請行善銷過,經排定時間後,無故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執行者,視同放棄。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善銷過輔導紀錄表

					申請時間	牛	月	H
申請人	□日間部 □進修推廣處 □進修學院							
	班級學號							
	姓名 聯絡電話(手機)							
懲處類別	□申誡次 □小過次 □大過次							
愛校服務時間	日期 簽到時		<b>当 簽退</b> [	簽退時間		<b>寺)</b>	備註	
						+		
概述工作內容								
輔導表現概述					督導師長			
					簽章			
	一、觀察方式:							
	(一)學生行為改進輔導由原處分師長負責督導,並於學生行為改進輔導時							
填表須知	數屆滿,提出輔導記錄,送至生輔組(學務組),簽請單位主管核定							
	銷過;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處紀錄,操行分數之扣減仍依規定辨理。							
	(二)銷過基數計算方式:1申誡6小時、1小過18小時、1大過54小時 二、受定期察看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,不得申請銷過。							
導師	糸輔導教1		糸主任	1	務權責單位 組長		單位主管	